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899 號 委員提案第 1972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3 人，鑑於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，而僑務外交是新南向外交重要一環，增加東南亞國家僑務委員人數，可協助政府落實新南向政策，爰提出「僑務委員會組織法」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5 日正式提出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」，將秉持「長期深耕、多元開展、雙向互惠」核心理念，整合各部會、地方政府，以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的資源與力量，從「經貿合作」、「人才交流」、「資源共享」與「區域鏈結」四大面向著手，期望與東協、南亞及紐澳等國家，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，建立「經濟共同體意識」。
- 二、但東南亞地區僑務委員卻只占總比例 17.6%，為配合新南向政策的推動，為此，將僑務委員人數從一百八十人調整至兩百人，既保留原先僑務委員，也能增加東南亞地區的僑務委員人數。

提案人：羅致政

連署人：黃偉哲 施義芳 蔡易餘 管碧玲 黃秀芳  
陳素月 郭正亮 陳曼麗 鍾佳濱 劉世芳  
周春米 鄭寶清 蘇治芬 莊瑞雄 余宛如  
鍾孔炤 吳焜裕 陳 瑩 賴瑞隆 蔡適應  
陳亭妃 邱泰源

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現 行 條 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四條 本會置僑務委員九十人至 <u>兩</u> 百人，任期三年，為無給職。 | 第四條 本會置僑務委員九十人至一百八十人，任期三年，為無給職。 | 配合政府推出的「新南向政策」，需增加東南亞地區的僑務委員人數。 |